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轉授行政長官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的權力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年(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附件**所載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年(修訂)令》(以下簡稱為“《修訂令》”)，以便具體訂明行政長官可轉授《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的權力，由《修訂令》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憲當日起生效。

理據

2.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是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作出的一份行政命令。《命令》載有多項規定，包括當局有權作出公職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處分安排、就公職人員的申述行事，以及訂立有關紀律規例。

3. 《命令》第 20 條關乎公職人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申述，當中第 20(1)條訂明：

“任何人員如有公開或私人性質的申述向特區政府作出，應將其申述向行政長官提出。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4. 一直以來，當局都認為行政長官具備隱含的權力，可把《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當

《命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時，政務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獲授予《命令》第 20(1)條下的權力。二零零二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代表也獲轉授這項權力。

5. 二零零八年七月，原訟法庭就盧維思先生因當局就他在監督維港巨星匯一事涉及行為失當的裁決，及相關的紀律處分所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¹。判決不認同行政長官具備隱含的權力，可把《命令》第 20(1)條所賦予他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有鑑於法院的判決，以及為確保當局繼續有效和具效率地處理根據《命令》第 20(1)條提出的申述，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命令》，具體訂明行政長官可把《命令》第 20(1)條賦予他就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修訂令》

6. 附件所載的《修訂令》，旨在修訂《命令》第 19(1)條的轉授權力條文，把第 20(1)條納入其中，賦權行政長官轉授第 20(1)條賦予他的權力。

建議的影響

7. 實施建議無需額外的財政及人手資源。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諮詢

8. 我們已就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職方並無異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們徵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於建議沒有意見。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夏正民法官作出裁決，包括推翻了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就盧維思先生的紀律處分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的決定。

宣傳

9. 附件所載的《修訂令》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憲，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810 2140)。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命令
2008 年第 1 號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2008 年(修訂)令》

本人曾蔭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現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賦予本人的權力，作出以下命令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2. 權力的轉授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條”而代以“及 20(1)條”。

於 2008 年 月 日作出

行政長官
曾蔭權

註釋

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行政命令 1997 年第 1 號)(“主體命令”)之下，行政長官被委予職責，須在任何人員作出申述的情況下，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第 19(1)條，以賦權行政長官將該項職責轉授予任何公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